

岐山县人民检察院侦查办案区 建设项目

合

同

甲 方： 宝鸡市岐山县人民检察院

乙 方： 昊轩建设有限公司

岐山县人民检察院侦查办案区 建设项目合同

发包人(全称): (以下简称甲方) 宝鸡市岐山县人民检察院

承包方(全称): (以下简称乙方) 昊轩建设有限公司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, 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。双方就岐山县人民检察院侦查办案区建设项目协商一致, 订立本协议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1、工程名称: 岐山县人民检察院侦查办案区建设项目

2、工程地点: 宝鸡市岐山县人民检察院

3、承包范围: 工程量报价及清单内所有内容(墙面处理软包、顶面处理、地面木地板、室内软包木门及软包防盗门更换; 监控系统安装; 强弱电改造及更换灯具等)

4.承包方式: 独立承包

二、质量标准

本工程质量标准必须达到国家现行《工程建筑装饰装修质量验收规范》的合格标准。

三、工程造价

工程造价为(大写): 柒拾壹万陆仟玖佰元整

(小写): ¥716900.00 元

四、合同工期

总日历天数: 60 天

开工日期: 2024 年 12 月 26 日

竣工日期: 2025 年 3 月 31 日

五、双方约定的工程款支付方式和时间

1、付款比例

1-1、预付款: 合同签订后,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% 作为预付款即: 215070.00 元, 大写: (贰拾壹万伍仟零柒拾元整), 乙方按照甲方确认的设计稿进行施工;

1-2、到货款: 材料进场后,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% 作为到货款, 即: 215070.00 元, 大写 (贰拾壹万伍仟零柒拾元整);

1-3、尾款: 项目竣工后, 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工程尾款, 付至总工程款的 100%。

1-4、以上各环节乙方均须提供等额发票。

2、结算方式: 银行转账, 本合同中甲乙双方之间的各种款项均需汇入乙方以下银行账户。

单位名称: 昊轩建设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: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左岸新城支行

账 号: 918900291510501

六、安全生产

乙方必须安全、文明施工, 施工中造成的一切安全责任事故由乙方负责, 所发生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。

七、违约责任

1、工程延误: 如乙方因不可抗力因素不能按期完工的, 应当及

时通知对方，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，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；非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，甲方应按乙方实际支付人工工资，予以补偿。

2、因乙方施工原因造成质量不符合要求，应当积极配合甲方，无条件进行维修更换。

3、在施工过程中，乙方应遵守《安全生产法》、《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条例》、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等国家法规，如发生安全事故，乙方承担包括民事、行政、刑事等全部责任。

八、工程验收

本工程施工全部完工后，乙方准备验收文件，并书面通知甲方组织验收。甲方组织人员对项目进行竣工验收，并将验收情况记录在案。验收情况的签署不免除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与责任。乙方完成全部工作后甲方应及时组织项目验收，因甲方原因造成长时间未对乙方工作进行验收的视为项目验收合格。

九、责任范围

1、乙方对施工质量负责，凡因施工引起的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（乙方保修期为壹年）。

2、乙方负责施工期间本单位的安全工作，在施工中发生的各种安全事故其责任和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。

十、争议

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由双方当时人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十一、本合同一式肆份，双方各执贰份。

十二、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

甲方:宝鸡市岐山县人民检察院



乙方:昊轩建设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(或授权签约人):

侯睿峰

法定代表人(或授权签约人):

张昊

日期: 2024年12月25日

日期: 2024年12月25日